

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RGC-ZFCG-2020703

采购项目：六盘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执勤执法用车项目
(二次磋商)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日期： 单位名称（盖章）：六盘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证处意见： 经办人： 日期： 单位名称（盖章）：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
--------------------------------------------------	------------------------------------------------

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第四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6
第五章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 证金的情形.....	18
第六章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第七章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21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第九章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26
第十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26
第十一章磋商程序和评定标准.....	27
第十二章磋商有效期.....	34
第十三章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34
第十四章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4
第十五章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34
第十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执勤执法用车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CRGC-ZFCG-2020703
3. 项目序列号：S520200000013452001
4. 项目联系人：游丽
5. 项目联系电话：0858-6365740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 (1) 采购主要内容：执勤执法用车项目
 - (2) 采购数量：6 辆
 - (3) 采购预算：930000 元
 - (4) 最高限价：930000 元
 -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 CRGC-ZFCG-20207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10 天
 -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2) 特殊资格要求
无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09 : 00 :00 至 2020 年 8 月 3 日 17: 00 :00
 - (2)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gzlpz.gov.cn/>）登陆“交易平台”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1）潜在供应商凭办理的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如已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则可直接登录系统报名）。（2）数字证书办理流程：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gzlpz.gov.cn/>）-网上注册-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带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核验并办理数字证书。详情请咨询 0858-6708761/0858-6708730。（3）供应商应随时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gzlpz.gov.cn/>）“交易平台”查看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2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 磋商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8月10日 09 : 30 :00（逾期递交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11. 磋商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8月10日 09 : 30 :00

12. 磋商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盘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桥新区）物流园公租房综合楼）

13. 磋商保证金情况

（1）磋商保证金额（元）：18000。

（2）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年7月28日 09 : 00 :00至2020年8月10日 09 : 30 :00。

（3）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1：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麒麟支行

帐 号 1：0816001800000139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2：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官厅支行

帐 号 2：0809001700000592

14. PPP 项目：否

15. 采购人名称：六盘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系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

项目联系人：孔杰

联系电话：0858-8751023

1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谈判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谈判主产品按照不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17.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六盘水钟山区凤凰山碧云路

项目联系人：游丽

联系电话：0858-63657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货物类应具备相关制造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国内代理商或制造商，服务类应具备提供相关服务、技术设备、人员配置等能力的供应商，工程类因具备对工程项目进行实施等相关技术人员、机械设备并且使项目竣工验收交付给采购人使用的供应商。

1.2 允许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企、合作企业，以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得到有关部门准许提供的服务以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允许在中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供应商。

1.3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出具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

1.4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法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第一章所指的采购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性文件的生产商或供应商。

2.5 “买方”的定义同“采购人”。

2.6 “卖方”的定义同“供应商”。

2.7 “供应商”的定义同“供应商”。

2.8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9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磋商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评定标准、磋商原则及纪律
-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第十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8.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性文件电子档（不加密的 PDF 和可编辑的 WORD）并用 U 盘拷贝）为一个包封袋包封；包封袋正反两面均使用 A4 纸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且密封处（四周）加盖单位公章。
9.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款第 8 条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十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中的密封袋的密封格式填写密封。
10. 密封包封上注明“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 9:30 分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1. 响应性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按 8 至 10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 9:00 分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9:30 分止**将响应性文件递交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盘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桥新区）物流园公租房综合楼）**。
12. 响应性文件逾期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受。
13.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30
- 1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 09:30 分（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递交至 。**验身份证时所提交的授权委托书所附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与身份证原件一致，如不一致，身份验证不合格。**
14.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 14.1 采购人将拒绝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性文件。
15.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人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8 至 11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性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 15.3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性文件。
 - 15.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性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二款第 6 条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D 无效响应性文件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1 无效响应性文件确定原则：

- 16.1.1 磋商函、报价表、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条款偏离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不完整；
- 16.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未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磋商现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本人身份证原件不一致的，其他委托代理人又无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不一致时；
- 16.1.3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 16.1.4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 16.1.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
- 16.1.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未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未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将响应性文件递交至规定的时间地点；
- 16.1.7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单位、社会中介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6.1.8 拒绝财政及有关单位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16.1.9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6.1.10 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料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6.1.11 响应性文件承诺的服务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6.1.12 响应书文件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偏离表出现负偏离的；
- 16.1.13 磋商函、授权委托书、分项报价表等格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
- 16.1.14 未经许可，私自更改、删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主要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要求、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 16.1.1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16.1.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 16.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2.3 在采购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 16.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6.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E 磋商

17. 磋商：

17.1 磋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一时间进行。磋商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17.2 磋商应当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非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17.3 磋商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宣布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4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磋商。

17.5 磋商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17.7 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过过场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18. 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随机抽取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需提供采购单位出具授权书）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磋商后，采购方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③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定经供应商说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拒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方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 采购方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卖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4 采购方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9.5 采购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1 由采购方组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 磋商时除考虑价格和技术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响应文件中所报服务时间及付款方式；
- (2) 服务的技术水平、人员配置；
- (3) 服务制度备；
- (4) 其它要求因素。

22. 保密：

22.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23. 准则：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候选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供应商。

23.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供应商发出通知书。

23.5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4. 通知：

24.1 确定出单位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书》。《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通知书》的同时，向未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保证金。

24.3 《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依据。

25. 签订合同：

25.1 方应当按照《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5.3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格式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4 签订的合同须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递交到六盘水市公证处进行免费公证，咨询电话 0858-8269684。

25.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壹份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

25.6 公告履约验收报告，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6. 除资格性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7.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结果，或者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8.1 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候选供应商为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候选供应商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候选供应商为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30. 服务费：乙方向此项目相关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10000 元。

G 质疑、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到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 （一）接收单位的名称：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二）接收单位的地址：贵州省六盘水钟山区凤凰山碧云路文星巷
- （三）联系人的姓名：游丽
- （四）联系电话：18212962772
- （五）联系邮箱：452008765@qq.com
- （六）邮政编码：550000

40.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2.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4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4.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 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45.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H 法律责任

47. 法律责任: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规定处理。

I 其他

48.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进口产品。

49.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标明有进口产品, 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 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50.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 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不足”, 不包括本数。

5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法律制度, 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 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在做再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签字或盖章	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多证合一）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资料（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二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1.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
7	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文本）	原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原件
9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原件
10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受惩罚名单中未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打印，截图或网页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第10页共55页（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2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则最终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优惠政策出现重复（例如供应商满足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只用执行其中一条优惠政策，即只享受一次价格6%的扣除）。
 - 1.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4 小型、微型企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小微企业声明函》，才能按第1.2条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2 监狱企业提供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第2.1条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第3.2条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3.5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云南、贵州、青海）
4.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时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以文件形式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5.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时须提供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最新以文件形式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6. 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按第三条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1 节能产品：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单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磋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1 小型、微型企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才能按按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按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

二、采购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且须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 （1）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人授权书；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多证合一）；
- （3）财务资料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格式文本；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格式文本；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提供格式文本；
- （7）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文本）；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9）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 （10）相应检查报告资料复印件。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一、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1.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 1.1 响应性文件及磋商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2.1.1 响应性文件应采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格式文本”。

2.2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人授权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多证合一）；
- (3) 财务资料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格式文本；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格式文本；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提供格式文本；
- (7)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文本）；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9)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 (10)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 (11) 相应检查报告资料复印件；
- (12) 磋商函（格式文本）；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参数偏离表
-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6) 服务方案及承诺；
- (17) 拟投入参与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18)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文本）；
- (19) 承诺（格式文本）；
-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1) 服务费承诺书（格式文本）。

3. 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按响应性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

3.2 供应商按上述 3.1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采购人磋商 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4. 磋商货币：

4.1 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性文件：

5.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性文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服务内容的详细描述；

(2) 服务方案；

(3) 人员配备；

(4) 磋商报价含人员通讯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税金费及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含入报价中。

二、 供应商须交保证金到如下帐户

1. 磋商保证金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 供应商须交磋商保证金到如下帐户（18000 元）：

开户人：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1：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麒麟支行

帐 号 1：0816001800000139

开户银行 2：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官厅支行

帐 号 2：0809001700000592

3. 保证金交纳注意事项：

3.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交易资格。

3.2 供应商资料费交费成功后，系统会分配 9 位缴费码（2 位字母开头，7 位数字结尾）。供应商在银行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准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保证金无效）。交费后系统内有交费是否成功信息，请自行关注。

3.3 未供应商保证金退还：为了方便供应商，供应商可以不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保证金的财务收据。项目磋商 公示期结束后，未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负责人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3.4 供应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了项目合同后，持采购人出具的退还磋商保证金书面证明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证明原件交中心财务室，复印件交中心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确认退还事宜后，通知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3”退款。

4.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货物的；
- (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 财政性预算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总预算 930000 元。
2. 最高上限价：人民币玖拾叁万元（¥930,000）。

第七章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一) 车辆技术参数

购买执勤执法用车参数

整车尺寸	
长×宽×高 [mm]	★4945×1845×1470
轴距 [mm]	★2875
发动机	
发动机型号	
排量 [L]	★1.8
气缸数	★4
额定功率 [kW]	★131
扭矩[Nm]	★250
油耗[L/100km]	7.7
百公里加速时间[s]	9.7
发动机技术	缸内直喷
动力传动系统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变速器	6AT
轮毂	R19
备胎	非全尺寸备胎
底盘转向系统	
前悬架类型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后悬架类型	多连杆悬架
制动系统	
前后轮制动器	通风盘式
安全装备	
前排双气囊	•
前排侧气囊	•
头部侧气帘	•
后排儿童座椅固定装置	•
前后电动防夹车窗	•
电动防夹天窗	•
全景天窗	-

直接式胎压报警系统	•
后驻车雷达	•
前驻车雷达	•
倒车视频影像系统	•
ABS+EBD	•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EPB)	•
牵引力控制系统 (TCS)	•
车身电子稳定系统 (ESP)	•
前防撞预警系统 (FCW)	•
主动制动系统 (AEB)	•
道路偏航预警系统 (LDW)	•
带停-走功能的主动巡航系统 (ACC)	•
定速巡航系统	•
自动保持功能 (AUTO HOLD)	•
怠速启停	•
舒适装备	
真皮多功能方向盘	•
一键启动	•
仿皮座椅	•
真皮座椅 (新材料)	-
驾驶员座椅 6 向手动调节	-
驾驶员座椅 8 向电动调节	•
驾驶员座椅 10 向电动调节	-
副驾驶员座椅手动调节	-
副驾驶员座椅 4 向电动调节	•
老板键	•
驾驶员座椅记忆功能	-
外后视镜记忆功能	-
前排座椅加热	•
后排座椅加热	-
前排座椅通风	-
自动防眩目内后视镜	•
电加热外后视镜	•

电动折叠外后视镜	•
前后风窗除霜除雾功能	•
双温区自动空调	•
后排出风口	•
PM2.5 过滤	•
感应雨刷	•
隐私玻璃	-
照明系统	
LED 大灯	•
前雾灯	•
自动大灯	•
日间行车灯	•
高位制动灯	•
娱乐系统	
单碟 DVD	-
USB 接口+SD 卡+AUX 接口	•
鲨鱼鳍式天线	•
车载蓝牙电话系统	•
扬声器数量	12
BOSE 扬声器	•
高科技装备	
自动泊车	-
智能互联系统	•
语音识别	•
7 英寸液晶仪表	•
10 英寸悬浮屏	•
远近光自动切换功能	•
2019 年型	
车型基因 (DAB 面罩及轮辋罩盖)	•
全新轮毂	•
大灯文字	•
后排舒适头枕	-
后排 USB 接口	•

全新换挡手柄（同 60 周年）	●
全新外后视镜（含迎宾照地、摄像头）	●
迎宾照明（后视镜）	-
360 全景影像	-
流水转向灯（尾灯）	●
车内氛围灯（64 色、脚窝灯）	●
后备箱感应开启	●
高速巡航、拥堵跟车	-
杂物箱灯	●
天窗自动关闭	●
盲区监测（BLIS）	-
智能进入	●
HMI 优化	●
超级电容	●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供应商：

采购单位：

为了保护采供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

1) 保修期（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性文件的承诺）：

1) 交（提）货地点、方式：

1)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提出异议时间：

1) 付款约定及期限：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帐号：

1) 违约责任：

1)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提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须经采供双方签字、盖章。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购单位

供应商

采购单位（签章）：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及电话：

地址及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四联，供应商、采购单位、财政局、六盘水市公证处各一份。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货方式：（1）现车交货，按照车辆技术参数要求进行供货。（2）负责货物的包装、保险、运输至业主指定的交货地点。（3）负责货物卸车、就位、组装、调试等工作。（4）保证交给采购人货物的完好性。（5）磋商报价中含磋商物价格、运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包干价）；（6）供应商供应货物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随时派人监督、检查，供应商不得拒绝。（8）按采购人要求对车辆进行喷图标识等。

四、验收：（1）磋商车辆必须为近期生产的全新车辆，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2）车辆表面无划伤、碰伤，无漏油、漏水现象，发动后所有系统运转正常，无异响；（3）设备（或产品）应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4）安装、调试结束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按合同条款进行逐件验收且为 0 公里交车。

五、质保期：（1）4 年或 10 万公里免费质保（2）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车辆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更换零部件或者包换整车。

六、技术服务：（1）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车辆的配置除本体外，还应包括原车齐全的标准配置（如：车辆出厂合格证、车辆使用说明书、操作说明录像带或光盘、备胎、维修工具、备品备件和保修卡等），所附车辆的资料及图片应与响应性文件中所投车辆一致。

七、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和评定标准

一、磋商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磋商会议的有关人员；
2. 宣布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实际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3. 供应商推荐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结果；
4. 磋商主持人公布检查响应性文件密封检查结果，密封检查不合格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原封退回给密封检查不合格供应商。
5. 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需要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签字或盖章	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多证合一）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资料（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二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1.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
7	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文本）	原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原件
9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原件
10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受惩罚名单中未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打印，截图或网页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1）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清楚或有疑问，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复印件或扫描件备查，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2）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完整性	响应性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如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 进入技术和商务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供应商顺序，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磋商的各供应商就 **服务内容、资料整理、服务周期、技术要求等条款** 进行磋商，并在磋商过程中进行对相应问题进行回答。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

10.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10 分钟）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书面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方可以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

12.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评审的响应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和打分负责；

13. 磋商小组收集各成员打分记录，统计结果。

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5. 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供应商。

16. 磋商中的注意事项：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评分标准：见下表

评分标准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份权重值 0.4	
1. 产品一般技术参数 【权重值 0.30】	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得 100 分。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项减 20 分，扣分项扣完为止。标记“★”的必须提供，未提供的得 0 分。
2. 产品性能要求 【权重值 0.05】	1. 产品配置特点和整体配置（40 分）：仅能满足使用需求得 10-20 分，特点鲜明且能满足使用需求得 20-40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 产品先进性（20 分）：磋商货物产品比较，先进的得 20-15 分，一般的得 14-9 分，差得 8-0 分。 3. 产品可靠性（20 分）：磋商货物产品比较，可靠的得 20-15 分，一般的得 14-9 分，差得 8-0 分。 4. 产品稳定性（20 分）：磋商货物产品比较，稳定性好的得 20-15 分，一般的得 14-9 分，差得 8-0 分。
3. 产品证明资料 【权重值 0.05】	1. 磋商产品宣传彩页（25 分）：提供磋商车型的宣传彩页，得 25 分； 2. 磋商产品宣传彩页的完整、详细情况（75 分）：提供一磋商车型的宣传彩页完整、详细的 75 分；
商务部份权重值 0.3	
4. 磋商货物文件规范性 【权重值 0.02】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性文件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和整洁性、美观性、目录清楚、顺序正确、查找方便进行综合评分。 制作规范好的得 100-80 分；一般得 70-50 分；差 40-0 分
5. 售后及维修服务承诺评价分 【权重值 0.2】	1. 售后及维修服务：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服务计划和承诺（30 分）： 好的 19-30 分，一般 9-18 分，差得 1-17 分； 2. 应急服务和故障响应方案（30 分）：提供应急服务和故障响应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19-30 分，一般的得 9-18 分，差得 1-17 分； 3. 故障响应时间（20 分）：4 小时内派出相应维修人员到用户指定地点进行维修服务的得 10 分，2 小时内派出相应维修人员到用户指定地点进行维修服务的得 20 分； 4 免费提供车辆使用施救措施（10 分）：提供维修 VIP 通道及故障车免费施救的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在六盘水市设有售后服务维修站，保证配件的及时维修与更新，能提供场地地址、联系方式及委托协议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得 10 分，在六盘水市无服务维修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6. 质保期【权重值 0.04】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保修的基础上（4 年基础），每增加一季或每增加 5000 公里免费保修得 25 分，满分 100 分。
7. 质量体系认证【权重值 0.04】	1. 代理商提供制造商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60 分，缺一项不得分。 2. 提供制造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复印件得 4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共计 5 分	
8. 节能或环保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单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9.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 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得 3 分。（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磋商主要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报价部份（权重值 0.30）	
12. 报价分(满分 100 分)【权重值 0.30】：（超出采购预算价的其报价分为 0 分）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供应商报价分=(磋商 基准价/磋商供应商磋商 价)×权重值×100 （1）磋商 基准价为有效磋商供应商最低报价。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div>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第 10 页 共 55 页（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3.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3.3 小型、微型企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小微企业声明函》，才能按第 13.2 条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1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4.2 监狱企业提供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第 14.1 条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
- 1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第 15.2 条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 1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四) 磋商 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磋商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 A2+……+An=1)；

磋商 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政策加分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五). 排序原则：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列。当出现上述情况得分仍相同的，按人员配置及服务方案优劣排列。

(六) 成交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底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供应商。

(七) 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八、磋商原则及磋商 纪律

- 磋商 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由贵州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和采购单位代表 1 人组成。
-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询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3.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磋商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磋商情况透露给与磋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5.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磋商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的，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货物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 磋商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性文件和经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性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它任何资料。
7.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受。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8. 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办法进行磋商及评审，由磋商小组最终推荐出候选单位。
9. 磋商小组对本人的磋商结果负责，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一、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保证金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截止日后 90 天。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一、磋商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09:30。

二、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202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09:30 准时磋商，

三、磋商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向此项目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10000 元。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后至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打印，截图或网页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二、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受惩罚名单中未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第十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

包封袋的外封格式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020 年 月 日 09 : 30 分之前（指采购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

注：正反两面均按照响应文件的密封格式使用 A4 纸密封、且密封处（四周）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正本或副本

竞争性磋商 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目 录

-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人授权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多证合一）；
- (3) 财务资料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格式文本；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格式文本；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提供格式文本；
- (7)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文本）；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9)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 (10)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 (11) 相应检查报告资料复印件；
- (12) 磋商函（格式文本）；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参数偏离表
-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6) 服务方案及承诺；
- (17) 拟投入参与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18)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文本）；
- (19) 承诺（格式文本）；
-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1) 服务费承诺书（格式文本）。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粘帖处：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人授权书

致：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磋商（项目编号：）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部 门：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其他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粘帖处：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三)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 财务资料复印件

(五) 依法纳税证明相关证明材料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七)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承诺函**

致：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招标编号：）磋商活动，在此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致：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承诺函

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公开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公开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公开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公开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磋商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十一)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履行，我公司针对本项目配备了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本公司配备的主要设备和人员如下：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人员	
3			技术人员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磋商函

致：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 （1）响磋商（格式文本）；
- （2）磋商函附表（格式）；
- （3）项目负责人资料及同类项目业绩；
- （4）拟派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料；
- （5）项目实施方案及承诺；
- （6）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7）按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货物和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为磋商函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3. 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 我方保证响应性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7. 如果我方，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 如果在规定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性文件，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0.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之违法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11.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制造 商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数量	磋商价	
						单价	总价
1							
2							
3							
...							
其他费用(说明具体内容):							
总报价：小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总报价：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 说明：**
- 1、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费用。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与响应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
-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3、技术参数偏离表中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	响应性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九章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交货方式等“商务条款”与响应承诺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九章逐一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 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六) 拟投入参与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十七)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十九) 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致: 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部门组织的项目招标中, (项目名称) 获成交 (项目编号:), 成交金额为: (金额及币种)。我们保证在领取通知书时, 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 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 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磋商保证金和在设备买方付给卖方的成交设备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承诺方盖章: _____

.....

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都司路 128 号千千代公寓 20 楼 4 号

邮 编: 550000

电 话: 18585087707 传 真: /

电子邮件: 452008765@

接受代表签字: _____

注:1. 此表磋商方先填写并盖章, 成交后生效;